

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Zhong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厦门思明区莲岳路189号8号楼5楼东侧 电话：6031788 传真：6031788

审 计 报 告

厦中兴会审字（2022）第197号

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收支情况和现金流量。

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2021年度的捐赠收入和公益活动支出总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捐赠收入总计	10,577,170.65
公益活动支出总计	10,415,331.93
公益支出占捐赠收入比例	98.47%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负责评估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长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陈兴平

报告日期：2022年06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

日期:2021-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523,319.35	5,706,330.65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5,523,319.35	5,706,330.65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893,214.25	5,076,225.55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630,105.10	630,105.10
				净资产合计	110	5,523,319.35	5,706,330.6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5,523,319.35	5,706,330.65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5,523,319.35	5,706,330.65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

日期:2021-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577,170.65		10,577,170.65	1,288,543.86	30,000.00	1,318,543.86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21,415.01		21,415.01	19,879.28		19,879.28
收入合计	11	10,598,585.66	0.00	10,598,585.66	1,308,423.14	30,000.00	1,338,423.1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0,415,331.93		10,415,331.93	1,319,042.86	30,000.00	1,349,042.86
(二) 管理费用	21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242.43		242.43	401.00		401.00
费用合计	35	10,415,574.36	0.00	10,415,574.36	1,319,443.86	30,000.00	1,349,443.8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83,011.30	0.00	183,011.30	-11,020.72	0.00	-11,020.72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5,106,313.38	867,634.8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1,415.01	19,879.28
现金流入小计	8	5,127,728.39	887,514.1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4,944,474.66	898,133.8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42.43	401.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4,944,717.09	898,534.8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83,011.30	-11,02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83,011.30	-11,020.72

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机构性质为群众团体；地址设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负责人为蔡卫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350206513656646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编制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以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中的收入仅包含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不动产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包含会员会费和财政拨款收入。

按照市财政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部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 2021 年度的财政拨款预算和决算将另行向社会公开。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含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年度

本单位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采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

成本计价。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

（五）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2. 短期投资是指本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3.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4.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捐赠物资及采购物资。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受赠书画及纪念品等以名义金额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非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是指本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存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是指本单位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和设备安装工程。

3. 固定资产是指本单位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4. 无形资产是指本单位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七）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是指本单位的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2. 应付及预收款项是指本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务，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款项和预收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本单位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等。

4. 应缴款项是指本单位应缴未缴的各种款项。

5. 长期借款是指本单位借入的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6. 长期应付款是指本单位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应付款项，主要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八）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九）收入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收入为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单位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本单位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如果捐

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本单位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接受劳务情况。

（十）成本或者费用

1. 成本或者费用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2. 本单位的成本或者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3. 本单位开展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应当正确归集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直接归属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本单位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

本单位的支出一般应当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计量。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单位无未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

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本单位已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2021 年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1 年度，上期指 2020 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人民币	5,706,330.65	5,523,319.35
合 计	5,706,330.65	5,523,319.35

2. 净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5,076,225.55	4,893,214.25
限定性净资产	630,105.10	630,105.10
合 计	5,706,330.65	5,523,319.35

（二）业务活动表项目注释

1. 捐赠收入

（1）总体情况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款收入	5,106,313.38		5,106,313.38	837,634.86	30,000.00	867,634.86
其中：疫情收入	195,200.00		195,200.00	724,245.80		724,245.80
捐物收入	5,470,857.27		5,470,857.27	450,909.00		450,909.00
其中：疫情收入	3,514,026.27		3,514,026.27	450,909.00		450,909.00
合 计	10,577,170.65		10,577,170.65	1,288,543.86	30,000.00	1,318,543.86

(2) 按项目类别列示

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万人献爱心捐款	14,037.00
市红会转博爱送万家慰问金	80,500.00
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转定向捐赠	52,500.00
疫情防控	3,709,226.27
99 公益日捐赠款	176,801.52
河南洪灾捐赠	2,099,646.66
闽宁镇帮扶	4,144,057.00
厦门测试收入	0.20
残疾人慰问款	29,000.00
定向湖里街道 1 号环卫点	41,400.00
定向上杭县溪口镇人民政府贫困家长	167,860.00
定向嘉禾学校	30,062.00
定向残联	17,600.00
红十字药品补充	14,480.00
合 计	10,577,170.65

(3) 大额物资捐赠收入

捐赠人	捐赠金额	捐赠项目
厦门潞铠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00	河南水灾
鲜本（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6,000.00	疫情防控
浦城	1,000,000.00	疫情防控
闽宁镇	300,000.00	疫情防控
厦门佳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8,044.00	疫情防控
厦门亿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6,311.00	闽宁帮扶
合 计	3,454,355.00	

注：以上大额捐赠为向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捐赠 20 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捐赠 20 万元以下（不含 20 万元）的捐赠人可在厦门湖里官网“政务公开-重点信息公开-社会救护和社会福利-医疗救助”页面查询。。

2.其他收入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利息收入	21,415.01		21,415.01	19,879.28		19,879.28
合 计	21,415.01		21,415.01	19,879.28		19,879.28

3.业务活动成本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项目支出	10,415,331.93		10,415,331.93	1,319,042.86	30,000.00	1,349,042.86
合 计	10,415,331.93		10,415,331.93	1,319,042.86	30,000.00	1,349,042.86

4.项目收支分项列示

项目明细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万人献爱心捐款	4,223,552.75	14,037.00	29,000.00	4,208,589.75
定向捐款	95,868.70			95,868.70
火炬学校红十字会专项救助基金	630,105.10			630,105.10
东荣社区红十字爱心蓄水池	15,458.60			15,458.60
市红会转博爱送万家慰问金		80,500.00	80,500.00	
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转定向捐赠	16,000.00	52,500.00	52,500.00	16,000.00
疫情防控		3,709,226.27	3,709,226.27	
99 公益日捐赠款		176,801.52		176,801.52
河南洪灾捐赠		2,099,646.66	2,099,646.66	
闽宁镇帮扶		4,144,057.00	4,144,057.00	
i 厦门测试收入		0.20		0.20
慰问贫困母亲	3,000.00			3,000.00
残疾人慰问款		29,000.00	29,000.00	
湖里街道 1 号环卫点		41,400.00	41,400.00	

定向上杭县溪口镇人民政府贫困 家长		167,860.00	167,860.00	
定向嘉禾学校		30,062.00	30,062.00	
定向残联		17,600.00	17,600.00	
红十字药品补充		14,480.00	14,480.00	
合 计	4,983,985.15	10,577,170.65	10,415,331.93	5,145,823.87

5.其他费用

费用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银行手续费	242.43		242.43	401.00		401.00
合 计	242.43		242.43	401.00		401.00

八、常务理事会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及薪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共有常务理事 12 名，均未在本报告范围内领取薪酬。

九、捐赠人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

无。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

无。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无。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21 年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本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累计接收 3,709,226.27 元，累计安排使用 3,709,226.27 元，年末无余额。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批准报出。